

西安市财政局

市财函〔2021〕186号

西安市财政局

转发《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 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

各区县、开发区财政局，市级各单位：

现将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1〕14号）转发给你们。结合省财政厅此项工作安排，现就我市专项清理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，请一并执行。

一、工作安排

市级各部门（单位）于2021年3月15日前将本部门、本系统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自查和清理情况报送市财政局；各区县、开发区财政局汇总本地区清理情况，于2021年4月1日前报送市财政局。自查报告发送至指定邮箱：xaczjcgk@126.com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市级各预算单位要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，落实主体责任，

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。各主管预算部门要加强牵头组织、指导督促本部门、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认真开展清理。市财政局将对市级单位清理结果进行核查，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、清理不到位等问题进行通报。

2. 各区县、开发区财政局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，提高政治站位，严格按照中省要求认真开展本区县、开发区专项清理工作，加强对重点项目、重点单位的核查，并及时公布清理工作举报邮箱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.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邮箱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情况。市财政局设立举报邮箱：xaczjcg@126.com。

